附件4：

贵阳市2020年市、县、乡三级机关

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报考指南

特别提示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要密切关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贵阳党建网”发布的公开招录公务员疫情防控有关公告和准考证中关于疫情防控的内容，按要求做好防控措施，参加各环节考试。

二、诚信报考。报考人员在报名前，应签署公务员考试诚信承诺书和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后方可填写报名信息。报考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报名表上的学历、简历、是否公职人员等相关信息，并认真核对后提交。招录机关或公务员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录过程，对不符合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凡报考人员弄虚作假、隐瞒真实信息的，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广大报考人员应认真对待每一个考试环节，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诚信履约。

三、认真理解招录政策。为了共同营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考试环境，便于报考人员及时、准确、顺利地报名，请广大报考人员在报考前，认真阅读《贵阳市2020年市、县、乡三级机关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简章》（以下简称《招录简章》）和《贵阳市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以下简称《报考指南》），准确理解相关政策与要求，根据个人自身情况，选报一个符合条件的职位。

四、本次考试公务员主管部门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公务员招录考试培训班、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印制发行的考试资料、出版物、上网卡，均与公务员主管部门无关，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五、保持通讯畅通，关注网站公告。请在报名时提交准确的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在招录期间，如因报考人员未及时查阅公告或错填联系电话、关闭电话、更改电话号码等导致无法联系，其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报考指南

一、招录主要流程

（一）网上报名。

（二）网上资格初审。

（三）笔试。

（四）现场资格复审。

（五）面试。

（六）体能测评（仅限人民警察职位）。

（七）体检。

（八）考察。

（九）拟录用人员公示。

（十）录用。

二、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报名统一在网上进行。报考人员可在2020年7月6日9:00至7月10日16:00期间登陆“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 （pta.guizhou.gov.cn或219.151.4.99）提交报考申请。

报名期间，每日16:00后，将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公布报名人数与招录计划数达不到3:1比例的职位（以缴费人数为准），供报名人员参考。特别提醒：报名过程中若职位缴费人数与招录计划数比例超过30:1，系统会自动提示。

三、哪类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一）没有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在2020年7月10日16:00前，可以改报其他职位。

（二）网上缴费后，出现报名人数与计划招录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被取消的职位，由该职位报考人员本人向招录机关提出改报申请，经贵阳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改报其他职位。

四、如何理解报名失败？

（一）2020年7月10日16:00网上报名入口关闭。报考人员不能再进入系统提交报考信息，视为报名失败。

（二）2020年7月12日18:00网上修改信息功能关闭。已提交报名申请但由于报名表信息不完整、错漏、照片不符合规定等原因导致初审未通过的人员，必须在2020年7月12日18:00前完成修改（报考单位和职位不得修改）并重新提交。2020年7月12日18:00后审核结果为“审核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视为报名失败。

再次提醒广大报考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1.报考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并成功上传照片或因审核未通过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后，都须点击**“提交报名申请”**键提交报名申请。

2.提交报名申请后，报名信息将被锁定，在审核单位进行资格初审之前将不可再修改。请务必认真核对自己的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报名申请。

3.未进行**“提交报名申请”**操作的报考人员，审核单位无法审核其报名信息。报名结束时仍未进行**“提交报名申请”**操作的报考人员，即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五、哪类人员可以免收考务费？如何办理免收考务费手续？

（一）免收考务费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低保对象和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

（二）办理手续。符合免收考务费条件的报考人员在所报考职位通过网上资格初审后，须于2020年7月6日9:00至2020年7月14日12:00期间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点击“免收考务费资料上传”将申请材料按规定格式上传，确认上传材料无误后点击“立即申请”提交申请信息。

须上传的申请材料如下：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国徽面及人像面照片。

2.以下贫困证明材料之一：（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需上传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发放的档案卡、手册或贫困证明等材料的原件照片。（2）城乡低保家庭的报考人员需上传低保证原件照片，或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原件照片。（3）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需上传学校资助机构出具的证明。

3.确认信息表截图。截图方法：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点击进入“详细信息”页面——截图保存并按要求上传。（截图须包含审核状态、交费状态以及个人信息等内容）。

（三）注意事项：

1.所报考职位未通过网上资格初审或已交费的报考人员不能申请办理免收考务费。

2.报考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免收考务费申请后，须于2020年7月7日9:00至2020年7月14日15:00期间及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点击“免收考务费资料上传”按钮查询审核结果。页面显示“免收费申请已审核通过，请勿重复提交！”则为审核通过。页面显示“审核未通过”及未通过原因，则审核未通过。免收费申请审核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请于7月14日12:00前按要求修改资料并重新提交申请，或自行缴费。

3.所有上传材料要求真实有效、图像清晰、内容完整，审核通过予以免收考务费。如未按规定提交（修改）资料、资料不属实或错过缴费时间等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六、招录对象中“本省户籍”、“本省生源”与职位表中的“本县户籍（生源）”如何理解？

“本省户籍”是指截止2020年7月户籍在贵州省。

“本省生源”是指原为贵州户籍，通过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到省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本县户籍（生源）参照本省户籍（生源）规定执行。

七、技工院校的人员报考公务员需要什么条件？可以报考哪些职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技工院校人员可按以下条件和职位报考公务员：

（一）本省户籍或本省生源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以对应报考学历条件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本科学历的职位。

（二）可报考无专业限制的职位；若在技工院校所学专业与职位专业要求相近，由报考人员持专业证明资料向招录机关提出申请，经贵阳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后，方可报考，并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八、哪类人员不得报考?

截止2020年7月在读的全日制非2020届毕业生或服现役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免予刑事处罚的，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2015年度以来曾被贵州省内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招录的公务员（工作人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未满的；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的；在各级公务员招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公务员期限内的；省内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定向招录培养人员未满定向协议最低服务年限的；不符合招录对象、报考条件或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的。

此外，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法律法规所列需回避情形的职位。《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报考法官助理职位的，不得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中明确应当实行任职回避的情形。

九、生源地或兵源地为贵州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是如何规定的？

“生源地或兵源地为贵州省”是指以下情况：一是本省生源在省外应征入伍服兵役人员；二是在贵州省内应征入伍服兵役人员。“退役大学生士兵”包含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校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

十、报考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本次公务员（人民警察）招录职位的报考年龄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员招考年龄设置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4号）、《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和监狱及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招考年龄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部分考生造成的影响，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按照中组部有关要求，我市2020年公务员报考年龄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1日，比如：35周岁以下，即为1984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十一、2020届毕业的委培生、定向生是否可以报考？

（一）外省籍2020届毕业的委培生、定向生不能报考。

（二）本省籍2020届毕业的委培生不能报考；定向生只能报考所定向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职位。

十二、非应届在读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能否用过去取得的毕业学历、学位证报考？

截止2020年7月仍在读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非2020届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能凭过去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报考（如在读研究生不能用已取得的本科毕业学历参加考试）。

十三、什么是“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

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五项目人员”（三支一扶、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贵阳市统一选派的“一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经历的人员，其基层服务经历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或义务兵服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市（州）级及以上机关工勤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在报考公务员时，其上述身份的工作经历也可以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多段基层工作经历的时间可以累加计算。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

十四、报名条件中的毕业学历是否包括在职或成人教育学历？

毕业学历既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毕业学历，也包括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军队院校和党校等其他国家承认的在职或成人教育毕业学历。肄业、结业均不在此之列。

十五、获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的人员如何报考？

持第二学士学位报考人员，可使用其中任意一个专业选择符合条件要求的职位报考。

持“双学位”、“辅修专业证书”的报考人员，使用在学信网或学位网上所载的其中一个登记专业报考符合条件要求的职位。

十六、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录“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的职位？“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限有什么规定？

（一）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西部志愿者）和“一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人员，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考定向招录“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的职位。

（二）“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限规定。截止2020年9月，“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西部志愿者）和“一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人员应累计服务满2周年；截止2020年7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应完成项目服务期。

十七、如何理解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职位表中专业要求为“XX学科门类”的，其含义对应的是该学科门类下属类别的所有专业。

各专业所属学科类（门类）和法医、物证检验技术、现场勘验技术、计算机、会计等相关专业详细内容详见《贵阳市2020年市、县、乡三级机关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简章》附件3。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在此参考专业目录之列的，由报考人员持专业证明资料向招录机关提出申请，贵阳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后，方可报考，并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十八、笔试、面试的科目和分级考试办法？

本次招录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分值为150分）和《申论》（分值为150分），其中《申论》科目实行分级考试，市、县两级机关（含派出机构）职位考B类卷，乡（镇、街道）机关职位考C类卷。

面试同样实行分级考试，其中，市、县两级机关（含派出机构）职位考A类卷，乡（镇、街道）机关职位考B类卷。

十九、什么时间进行笔试？

笔试时间为2020年8月22日。其中，上午9:00—11:0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下午14:00—16:30《申论》。

二十、参加笔试时需带哪些证件？

报考人员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

二十一、关于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

（二）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在本次招考中，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人社部发〔2016〕85号），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取消）录用等相应处理。被认定为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的报考人员，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三）《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报考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修正案（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雷同答卷如何处理？

按照国家规定，我市公务员招考的答卷必须送相关机构做雷同卷测查。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二十二、少数民族加分在什么时候进行？

加分确认的审查工作由贵阳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部门和招录机关组织实施，通过全国户籍系统对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加分条件的，在笔试成绩公布前向社会公示加分名单，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加分，不再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二十三、哪类人员可以加分？

少数民族报考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在笔试环节成绩计算时加5分：（1）报考各级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的；（2）报考单位在民族乡的。

少数民族报考人员报考定向招录少数民族职位的不予加分。由原民族乡撤乡建镇的职位加分政策按《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民委关于做好民族乡撤乡建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13〕35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现场资格复审的对象是哪些？

资格复审对象为达到笔试环节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依据笔试成绩加上加分后，从高到低按职位资格复审人数与招录计划数3:1比例以内（含3:1）的人员。同一职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加上加分后名次末位并列的同时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

二十五、现场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资格复审时考生提供以下材料：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报名信息表》（一式二份，审核后一份考生持有，一份留存审核单位）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基层工作经历等)。4张网上报名申请时使用的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定向招录“五项目人员”职位提供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基层项目服务身份证明或以下材料：(1)“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人员提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提供“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发放的《志愿服务证》（证上需有各县项目办考核合格的证明）；(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提供《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合同书》；（4）贵阳市统一选派的“一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的人员提供贵阳市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或者证书。

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位提供《退伍证》和职位要求的毕业学历（学位）证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正式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同意报考证明。中、小学教师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2020届毕业生可凭就业推荐表或学校证明参加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若故意隐瞒真实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

二十六、留学回国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招录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教育部门认证的学历有关证明材料。

学历认证有关证明材料，应在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录机关审核。

二十七、哪些职位需要体能测评？测评项目是什么？

人民警察职位需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中组部有关最新要求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体能测评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从今年开始，10米×4往返跑项目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考生有1次测评达标的，即视为该项目测评合格。

二十八、哪些职位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

人民警察职位的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

二十九、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吗？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全过程。录用考察是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录用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三十、报考的乡镇职位需要进行职位选择的是如何实施？

报考乡镇职位需要进行具体职位选择的报考人员，在面试环节之后进行。职位选择按照报考人员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择具体的乡镇，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的，笔试成绩高的报考人员优先进行选择，若笔试成绩相同的，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成绩高的优先进行选择。职位选择方案由贵阳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制定并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职位选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十一、哪些环节不进行递补？

公务员职位面试结束、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结束后即进入体检环节。在体检、考察、拟录用人员公示及后续环节出现的职位空缺，不进行递补。

三十二、关于空缺职位补录问题

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职位空缺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空缺职位补录工作。补录工作按照公布职位、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能测评（人民警察职位）、体检、考察、公示、录用审批等程序进行，具体见空缺职位录公告。

三十三、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哪些？由谁负责解释？

《贵阳市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贵阳市2020年市、县、乡三级机关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工作，由贵阳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贵阳市招录政策咨询电话：

0851-87988909（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仅解答贵阳市招录的报考条件、职位要求条件及其他报考政策，报考省直及其他市<州>职位考生可参考相应职位表咨询电话）

网上报名、打印笔试准考证等技术咨询电话：

0851-85759150（贵阳市考试指导中心社会考务部，处理网上在线报名、打印信息表和准考证等技术问题）

0851-85164125（贵阳市考试指导中心综合部，处理报名缴费问题）

监督电话：

0851-86981326（中共贵阳市纪委贵阳市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报名咨询时间：2020年7月6日至14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